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9樓
傳 真：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銀漣85906211
電子郵件信箱：lglucifelgackt@mohw.
gov. 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349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長照扣除額說明1份 (1081963498A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申報所得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
附之證明文件資料1份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轄下相關局
(處)及村里長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的租稅負擔，財政部於108年修訂所得稅法第17條，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以下身心失能資格其中1項，且未被該法所訂排富條款排除就可以適用，每人每年定額扣除12萬元。
 - (一)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者。
 - (二)符合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，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。
 - (三)入住指定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。
- 二、為增進民眾瞭解前開稅賦新制之內涵，本部製作說明文件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局(處)(例如：鄉鎮市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地政事務所、民政事務所、村里長辦公室等)，

高雄市政府 10812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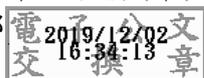
10806728700

加強廣為宣導，如有相關疑義，亦可請民眾洽0800-000-321或1966專線諮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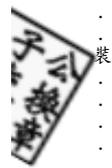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為強化民眾對於長照扣除額之瞭解，本部將陸續製作上架問答集及多元宣導素材，並置於官網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639-201.html>)，亦請轉知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



部長 陳時中



線